

※專題演講※

杜預〈春秋經傳集解序〉五情說補識

單周堯 *

一、緒 言

杜預(222-284)〈春秋經傳集解序〉(簡稱〈春秋序〉)有三體五情之說。三體之說，前人論之已夥；至於五情，余嘗撰〈讀杜預〈春秋經傳集解序〉五情說小識〉一文，刊於《燕京學報》新二期。現今觀之，猶有可補識者。

杜預〈春秋序〉云：

故發傳之體有三，而爲例之情有五：一曰微而顯，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，稱族尊君命、舍族尊夫人、梁亡、城緣陵之類是也；二曰志而晦，約言示制，推以知例，參會不地、與謀曰及之類是也；三曰婉而成章，曲從義訓，以示大順，諸所諱辟、璧假許田之類是也；四曰盡而不汙，直書其事，具文見意，丹楹刻桷、天王求車、齊侯獻捷之類是也；五曰懲惡而勸善，求名而亡，欲蓋而章，書齊豹盜、三叛人名之類是也。¹

余於〈讀杜預〈春秋經傳集解序〉五情說小識〉一文，先引述杜預、孔穎達(574-648)之說，然後加以討論。今則廣綜舊帙，薈萃群言，甄其同異，歸於一是，以補前文之闕。

本文爲 2008 年 5 月 22 日單周堯先生於本所所作的專題演講。

* 單周堯，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陳漢賢伉儷基金中文教授。

¹ [晉]杜預注，[唐]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據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影印)，卷 1，頁 16-17。

二、微而顯

五情之首為「微而顯」，杜《注》釋之云：「辭微而義顯。」²昭公三十一年孔《疏》曰：「微而顯者，據文雖微隱，而義理顯著。」³

惟竹添光鴻(1842-1917)則以「文字稀少」釋「微」⁴，高本漢(1889-1978)、楊伯峻(1909-1992)說與竹添氏略同。高本漢釋「微而顯」曰：「（微—微小=）簡潔但是却明白。」⁵楊伯峻曰：「言辭不多而意義顯豁。」⁶案：三家之說，似有可商。《說文·彳部》：「微，隱行也。」⁷雷浚(1814-1893)《說文引經例釋》於「隱行也」下曰：「引申為凡隱匿之稱。」⁸又《說文·人部》有「敷」字，段玉裁(1735-1815)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敷，眇也。」又云：「眇，各本作妙。……凡古言敷眇者，即今之微妙字。眇者，小也。引申為凡細之偁。」⁹細小，故微隱，其義相因。上引昭公三十一年孔《疏》以「微隱」釋「微」，可謂得之。董仲舒(176-104 B.C.)《春秋繁露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，甚幽而明。」¹⁰「幽而明」，殆即「微而顯」之意。「幽」、「微」未必與「文字稀少」、「言辭不多」、「簡潔」全同也。

(一) 稱族尊君命，舍族尊夫人

杜預所舉「微而顯」之首例為「稱族尊君命，舍族尊夫人」。案：成公十四年

² 同前註，卷 27，頁 19。

³ 同前註，卷 53，頁 20。

⁴ 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（臺北：古亭書屋，1969 年），卷 13，頁 22。

⁵ 高本漢(Bernhard J. Karlgren)撰，陳舜政譯：《高本漢左傳注釋》（臺北：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2 年），頁 340。

⁶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以下簡稱楊《注》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 年修訂本），頁 870。

⁷ 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0 年），頁 816a。

⁸ 同前註，頁 816b。

⁹ 同前註，頁 3548b。

¹⁰ [漢]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81 冊），卷 2，頁 5。

《春秋》曰：「秋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」¹¹又曰：「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」¹²《左傳》曰：「秋，宣伯如齊逆女，稱族，尊君命也。」¹³又曰：「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，舍族，尊夫人也。」¹⁴杜《注》曰：「舍族，謂不稱叔孫。」¹⁵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

叔孫，是其族也。褒賞稱其族，貶責去其氏。銜君命出使，稱其族，所以爲榮；與夫人俱還，去其氏，所以爲辱。出稱叔孫，舉其榮名，所以尊君命也；入舍叔孫，替其尊稱，所以尊夫人也。族自卿家之族，稱舍別有所尊，是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。¹⁶

《左傳》以「稱族，尊君命」、「舍族，尊夫人」釋《春秋》，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為之疏解，篤信不疑。後儒紹其說者，有魏了翁(1178-1237)¹⁷、徐問(生卒年不詳，1502年進士)¹⁸等。

惟先儒亦有以《左傳》之說為非者，如鄭玄(127-200)《箴膏肓》引何休(129-182)曰：

《左氏》以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，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，復何所尊而亦舍族？《春秋》之例，一事再見者，亦以省文耳。¹⁹

案：襄公二十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夏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屈建、蔡公孫歸生、衛石惡、陳孔奐、鄭良霄、許人、曹人于宋。……秋，七月，辛巳，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。」²⁰何休謂《左氏》以叔孫僑如舍族為尊夫人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，則無所尊，何以亦復舍族？故以為此乃一事再見省文之例。

案：襄公二十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：『視邾、滕。』既而齊人請邾，宋人請滕，皆不與盟。叔孫曰：『邾、滕，人之私也；我，列國

¹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7，頁17。

¹² 同前註，頁18。

¹³ 同前註，頁19。

¹⁴ 同前註。

¹⁵ 同前註。

¹⁶ 同前註，卷1，頁16。

¹⁷ [宋]魏了翁：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3冊），卷22，頁4-5。

¹⁸ [明]徐問：《讀書劄記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714冊），卷8，頁4。

¹⁹ [漢]鄭玄：《箴膏肓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5冊），頁4。

²⁰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8，頁1-2。

也，何故視之？宋、衛，吾匹也。』乃盟。故不書其族，言違命也。」²¹ 視邾、滕者，以魯國比於邾、滕也。蓋邾、滕皆小國，其賦輕，季孫恐既屬晉又屬楚，貢獻於兩國，非國力所勝，故使謂叔孫豹以魯襄公之命曰：「以魯國比於小國邾、滕。」既而齊以邾為其屬國，宋以滕為其屬國。屬國皆不參與盟會。叔孫曰：「邾、滕皆他國之私屬，我則為獨立國，何故自比於邾、滕？宋、衛，則可與我魯國相等。」乃盟。《左傳》以為《春秋》但書「豹」而不書其族者，蓋當時魯國君弱臣彊，政令出於季氏，臣之小者，季氏以己意命之，皆不敢不從也。叔孫豹秉心彊直，季氏所憚，恐不從己意，故假以公命命之。叔孫知非公命，故不肯從之。其實叔孫違命，止違季孫意耳。然若叔孫豹恭敬從命，則國內義士，仰以取法，知公之所命，悉不可違。尊君卑臣，在此一舉。惟叔孫乃較計是非，不肯同於小國。以其忘大順之道，違君之命，故《春秋》貶之，不書其族，但書「豹」²²。是《春秋》載「豹及諸侯之大夫盟」，雖無所尊，卻有所貶。據《左傳》說，則非何休所謂一事再見省文之例。

宣公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公子遂如齊逆女。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」²³ 《左傳》曰：「春，王正月，公子遂如齊逆女，尊君命也。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，尊夫人也。」²⁴ 此與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」、僑如「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同例，孔《疏》：「公子亦是寵號，其事與族相似。」²⁵ 是也。《公羊傳》及何休亦以此為省文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，遂何以不稱公子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卒名也。」²⁶ 何休《注》云：「卒，竟也；竟但舉名者，省文。」²⁷ 後世學者，贊同《公羊傳》而懷疑《左傳》說者甚夥，如劉敞(1019-1068)《春秋權衡》云：

十四年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，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《左氏》

²¹ 同前註，頁 9-10。

²² 參楊《注》頁 1132 及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38 頁 2 及頁 10 孔《疏》。

²³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1，頁 1。

²⁴ 同前註，頁 3。

²⁵ 同前註。

²⁶ 〔漢〕何休注，〔唐〕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據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影印），卷 15，頁 1。

²⁷ 同前註。

曰：「稱族，尊君命也。」「舍族，尊夫人也。」非也，一事而再見者，卒名之，此《春秋》之常耳，非爲尊君命，故舉氏，尊夫人，故舍族也。²⁸

胡安國(1074-1138)²⁹、葉夢得(1077-1148)³⁰、戴溪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，淳熙十六年[1215]任浙江湖州府學教授)³¹、馬永卿(1109年進士)³²、張洽(1161-1237)³³、黃仲炎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，《春秋通說》成於紹定三年[1230])³⁴、黃震(1213-1280)³⁵、趙鵬飛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，其所著《經筌》刊於度宗咸淳八年壬申[1272])³⁶、呂大圭(1227-1275)³⁷、俞臯(南宋進士，入元不仕，生卒年不詳)³⁸、吳澄(1249-1333)³⁹、程端學(1278-1334)⁴⁰、陳深(1293-1362)⁴¹、汪克寬(1304-1372)⁴²、熊過(明世宗嘉靖[1522-1566]時人，生卒年不詳)⁴³、高攀龍(1562-1626)⁴⁴、卓爾康(1570-1644)⁴⁵、顧炎武(1613-1682)⁴⁶、張尚瑗(1688年進士)⁴⁷、何焯(1661-1722)⁴⁸、嚴啟隆(清人，生卒年不詳)⁴⁹、傅恆(?-1770)⁵⁰、劉

²⁸ [宋]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7冊），卷6，頁1。

²⁹ [宋]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1冊），卷20，頁10。

³⁰ [宋]葉夢得：《葉氏春秋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9冊），卷14，頁20。

³¹ [宋]戴溪：《春秋講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5冊），卷3上，頁57。

³² [宋]馬永卿：《嬾真子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863冊），卷4，頁10。

³³ [宋]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6冊），卷7，頁20。

³⁴ [宋]黃仲炎：《春秋通說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6冊），卷9，頁15。

³⁵ [宋]黃震：《黃氏日抄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707-708冊），卷11，頁26。

³⁶ [宋]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7冊），卷10，頁65。

³⁷ [宋]呂大圭：《呂氏春秋或問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7冊），卷16，頁14。

³⁸ [元]俞臯：《春秋集傳釋義大成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9冊），卷8，頁33。

³⁹ [元]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9冊），卷8，頁36。

⁴⁰ [元]程端學：《三傳辨疑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1冊），卷14，頁12。

⁴¹ [元]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8冊），卷8，頁20。

⁴² [明]汪克寬：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5冊），卷20，頁31-32。

⁴³ [明]熊過：《春秋明志錄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8冊），卷8，頁37。

⁴⁴ [明]高攀龍：《春秋孔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0冊），卷8，頁18。

⁴⁵ [明]卓爾康：《春秋辯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0冊），卷19，頁12。

⁴⁶ [清]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858冊），卷4，頁31。

⁴⁷ [清]張尚瑗：《三傳折諸·左傳折諸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7冊），卷13，頁10。

⁴⁸ [清]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860冊），卷10，頁3。

⁴⁹ [清]嚴啟隆：《春秋傳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38冊），卷20，頁14-17。

⁵⁰ [清]傅恆：《御纂春秋直解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4冊），卷8，頁30。

文淇 (1789-1854)⁵¹ 等，亦贊同何休、劉敞之說。陳澧 (1810-1882) 更謂：「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，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！」⁵² 陳槃 (1905-1999)《左氏春秋義例辨》於此有詳細辨析，可參⁵³。是《左傳》「稱族，尊君命」、「舍族，尊夫人」云云，未必即書《經》之意。余於〈讀杜預〈春秋經傳集解序〉五情說小識〉一文，已嘗論及此一問題。

除此之外，更有以為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」，俱為僑如逆魯成公夫人一事而發。蓋杜預五情說，乃出自成公十四年《左傳》，傳文云：

秋，宣伯如齊逆女。稱族，尊君命也。……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舍族，尊夫人也。故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誰能脩之！」⁵⁴

傅遜（明人，生卒年不詳）《春秋左傳屬事》曰：

爲君逆，故稱叔孫，舍族，爲不稱叔孫，因謂《春秋》之稱善也。或其詞微以隱矣，而其義則明以顯；惟因事以誌其事，而以義則深以晦；或婉曲以示順，而尤秩乎其成章；或盡其事而詳書之，而實粹乎其無污；凡善者以褒，惡者以貶，而勸懲之訓著，故唯聖能之。⁵⁵

傅氏以為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」等，盡為僑如逆女一事而發，恐未必然。傅氏釋「盡而不汙」曰：「盡其事而詳書之，而實粹乎其無污。」似屬強解。且「如齊逆女」一事，有何惡可貶？是傅氏之言，不可盡信。杜預〈春秋序〉則以為「稱族尊君命，舍族尊夫人」，僅為「微而顯」之例，君子以此興起讚歎《春秋》之情，於是竝及「志而晦」、「婉而成章」、「盡而不汙」、「懲惡而勸善」四者，非謂「如齊逆女」一事，足以盡此五情也。相較之下，杜說為長。

⁵¹ [清]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香港：太平書局，1966年），頁903。

⁵² [清]陳澧：《東塾讀書記》（上海：世界書局，1936年），頁109。

⁵³ 參陳槃《左氏春秋義例辨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47年）卷1頁30-34及〈綱要〉頁61-62。

⁵⁴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7，頁19。

⁵⁵ [明]傅遜：《春秋左傳屬事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9冊），卷8，頁24-25。

(二) 梁亡

杜預〈春秋序〉「微而顯」之次例為「梁亡」。案：僖公十九年《春秋》載：「梁亡。」《左傳》云：

梁亡，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初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。民罷而弗堪，則曰：「某寇將至。」乃溝公宮，曰：「秦將襲我。」民懼而潰，秦遂取梁。⁵⁶

杜《注》釋「不書其主」曰：「不書取梁者主名。」⁵⁷ 僖公十九年孔《疏》曰：「不書所取之國，以為梁國自亡，非復取者之罪，所以深惡梁耳，非言秦得滅人國也。」⁵⁸

又《公羊傳》云：

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何？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？魚爛而亡也。⁵⁹

《穀梁傳》曰：

自亡也。湎於酒，淫於色，心昏，耳目塞。上無正長之治，大臣背叛，民爲寇盜。梁亡，自亡也。如加力役焉，湎不足道也。梁亡，鄭棄其師，我無加損焉，正名而已矣。梁亡，出惡正也。鄭棄其師，惡其長也。⁶⁰

是三《傳》皆云梁自取滅亡，故不言秦人滅梁，而以自亡為文。自漢以來，以此為說者，有董仲舒⁶¹、杜預⁶²、孔穎達⁶³、陸淳(?-805)⁶⁴、孫復(992-1057)⁶⁵、劉敞⁶⁶、

⁵⁶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4，頁 23。

⁵⁷ 同前註。

⁵⁸ 同前註，頁 21。

⁵⁹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1，頁 19。

⁶⁰ [晉] 范甯注，[唐] 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據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影印），卷 9，頁 1-2。

⁶¹ 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，卷 4，頁 9。

⁶²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16。

⁶³ 同前註。

⁶⁴ [唐] 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6 冊），卷 5，頁 45，又《春秋集傳微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6 冊），卷中，頁 17。

⁶⁵ [宋] 孫復：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7 冊），卷 5，頁 19。

⁶⁶ 劉敞：《劉氏春秋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7 冊），卷 6，頁 6。

孫覺 (1028-1090)⁶⁷、蘇轍 (1039-1112)⁶⁸、崔子方 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)⁶⁹、胡安國⁷⁰、葉夢得⁷¹、高閔 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)⁷²、呂祖謙 (1137-1181)⁷³、魏了翁⁷⁴、程公說 (1164-1207)⁷⁵、謝湜 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)⁷⁶、張洽⁷⁷、李琪 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，寧宗慶元二年 [1196] 進士)⁷⁸、黃震⁷⁹、黃仲炎 (宋人，生卒年不詳)⁸⁰、趙鵬飛⁸¹、家鉉翁 (1213-?)⁸²、吳澄⁸³、程端學⁸⁴、陳深⁸⁵、鄭玉 (1298-1358)⁸⁶、趙汸 (1319-1369)⁸⁷、湛若水 (1466-1560)⁸⁸、季本 (1485-1563)⁸⁹、熊過⁹⁰、傅遜⁹¹、高攀龍⁹²、郝敬 (1558-1639)⁹³、賀仲軾 (1580-1644)⁹⁴、朱朝瑛 (1605-1670)⁹⁵、俞汝言

⁶⁷ [宋] 孫覺：《孫氏春秋經解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8 冊），卷 6，頁 45。

⁶⁸ [宋] 蘇轍：《蘇氏春秋集解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8 冊），卷 5，頁 18。

⁶⁹ [宋] 崔子方：《崔氏春秋經解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48 冊），卷 5，頁 23。

⁷⁰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卷 12，頁 11-12。

⁷¹ 葉夢得：《葉氏春秋傳》，卷 9，頁 21-22。

⁷² [宋] 高閔：《高氏春秋集註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1 冊），卷 11，頁 8。

⁷³ [宋] 呂祖謙：《左氏博議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2 冊），卷 11，頁 23。

⁷⁴ 魏了翁：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，卷 16，頁 4。

⁷⁵ [宋] 程公說：《春秋分記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4 冊），卷 82，頁 14。

⁷⁶ 謝湜說，見 [宋] 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5 冊），卷 22，頁 11。

⁷⁷ 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卷 4，頁 21。

⁷⁸ [宋] 李琪：《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6 冊），卷 3，頁 36。

⁷⁹ 黃震：《黃氏日抄》，卷 9，頁 38。

⁸⁰ 黃仲炎：《春秋通說》，卷 6，頁 10-11。

⁸¹ 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卷 7，頁 16-17。

⁸² [宋] 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8 冊），卷 11，頁 5-6。

⁸³ 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 5，頁 46。

⁸⁴ 程端學：《春秋本義》，卷 7，頁 20。

⁸⁵ 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卷 5，頁 23。

⁸⁶ [元] 鄭玉：《春秋闕疑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63 冊），卷 38，頁 6。

⁸⁷ [元] 趙汸：《春秋集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64 冊），卷 6，頁 3。

⁸⁸ [明] 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67 冊），卷 14，頁 16。

⁸⁹ [明] 季本：《春秋私考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134 冊），卷 13，頁 15。

⁹⁰ 熊過：《春秋明志錄》，卷 5，頁 53。

⁹¹ 傅遜：《春秋左傳屬事》，卷 17，頁 1。

⁹² 高攀龍：《春秋孔義》，卷 5，頁 20。

⁹³ [明] 郝敬：《春秋直解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136 冊），卷 5，頁 19。

⁹⁴ [明] 賀仲軾撰，[清] 范驥刪訂：《春秋歸義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136 冊），卷 5，頁 50。

⁹⁵ [明] 朱朝瑛：《讀春秋略記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71 冊），卷 5，頁 37。

(1614-1679)⁹⁶、毛奇齡(1623-1716)⁹⁷、李光地(1642-1718)⁹⁸、李塨(1659-1733)⁹⁹、焦袁熹(1660-1725)¹⁰⁰、惠士奇(1671-1741)¹⁰¹、庫勒納(1677-1700)¹⁰²、葉酉(1739年進士)¹⁰³、牛運震(1706-1758)¹⁰⁴、傅恆¹⁰⁵、劉文淇¹⁰⁶等。

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「秦人滅梁，而曰『梁亡』，文見於此。梁亡，見取者之無罪。」¹⁰⁷ 汪克寬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云：

愚按漢帝禪末年，委權閹寺，國無政令，玩戎躉武，民勞卒敝，鄧艾兵至，皇子謙謂當父子君臣，背城一戰，同死社稷。而帝不聽，率羣臣面縛以降，朱子於《綱目》特書「漢亡」，亦《春秋》之意歟。¹⁰⁸

朱子於《綱目》書「漢亡」，猶《春秋》書「梁亡」也。

然亦有謂史失梁所以亡之故者，張自超(?-1717)《春秋宗朱辨義》云：
于歲終而紀梁亡，是史失其所以亡之故，而時與月皆不可紀也。¹⁰⁹

案：梁亡之故，《左傳》記載甚詳，張說似不可取。

(三) 城緣陵

杜預〈春秋序〉「微而顯」之第三例為「諸侯城緣陵」。案：僖公十四年《春秋》曰：「諸侯城緣陵。」¹¹⁰《左傳》曰：「春，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。不書其

⁹⁶ [清]俞汝言：《春秋平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4冊），卷5，頁27。

⁹⁷ [清]毛奇齡：《春秋毛氏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6冊），卷15，頁19-20。

⁹⁸ 同前註。

⁹⁹ [清]李塨：《春秋傳注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39冊），卷2，頁25。

¹⁰⁰ [清]焦袁熹：《春秋闕如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7冊），卷5，頁12-13。

¹⁰¹ [清]惠士奇：《惠氏春秋說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8冊），卷11，頁10。

¹⁰² [清]庫勒納、李光地：《日講春秋解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2冊），卷18，頁17-18。

¹⁰³ [清]葉酉：《春秋究遺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81冊），卷7，頁7。

¹⁰⁴ [清]牛運震：《春秋傳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40冊），卷5，頁22。

¹⁰⁵ 傅恆：《御纂春秋直解》，卷5下，頁8。

¹⁰⁶ 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342。

¹⁰⁷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6。

¹⁰⁸ 汪克寬：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卷12，頁36。

¹⁰⁹ [清]張自超：《春秋宗朱辨義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8冊），卷5，頁40。

¹¹⁰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3，頁21。

人，有闕也。」¹¹¹ 杜《注》：「緣陵、杞邑。辟淮夷，遷都於緣陵。」¹¹² 又曰：「闕，謂器用不具，城池未固而去，為惠不終也。」¹¹³ 案：僖公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。」¹¹⁴ 僖公十四年孔《疏》曰：

元年：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。」《傳》稱：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」是器用具而城池固，故具列三國之師，詳其文以美之也。今此摠云：「諸侯城緣陵。」不言某侯、某侯，與「城邢」文異；不具書其所城之人，為其有闕也。¹¹⁵

《春秋序》孔《疏》曰：

齊桓城杞，而書「諸侯城緣陵」，文見於此。城緣陵，見諸侯之有闕，亦是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。皆是辭微而義顯。¹¹⁶

《公羊傳》則云：

孰城之？城杞也。曷為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、莒脅之。曷為不言徐、莒脅之？為桓公諱也。曷為為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為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¹¹⁷

《穀梁傳》另有說云：

其曰諸侯，散辭也。聚而曰散，何也？諸侯城，有散辭也，桓德衰矣。¹¹⁸
是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說，不同於《左傳》。

後儒有以三《傳》之說皆非者。如陸淳《春秋集傳辨疑》云：

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（十三年會于鹹諸侯也——陸氏原注），《左氏》曰：

¹¹¹ 同前註。

¹¹² 同前註。

¹¹³ 同前註。

¹¹⁴ 同前註，卷 12，頁 1。

¹¹⁵ 同前註，卷 13，頁 22。

¹¹⁶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6。

¹¹⁷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1，頁 9。

¹¹⁸ 范甯注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 8，頁 10。

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」案：此傳不知有前目後凡之義，故妄爲此說。《公羊》曰：「曷爲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、莒脅之。」案：杞自懼楚而遷，何關徐、莒事乎？又明年楚自伐徐，益知其謬也。《穀梁》曰：「其曰諸侯，散辭也。……桓德衰矣。」按：此稱諸侯，即上會於鹹之國爾，不列序者，前目後凡之例爾。¹¹⁹

案：僖公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……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戴。諸侯何以不序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也。」¹²⁰陸淳所纂啖助、趙匡之說，即本此意。蓋僖公十三年《春秋》載：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鹹。」僖公十四年春，會於鹹之諸侯，復合而城緣陵，《春秋》遂揔言諸侯，不再逐一序列。孫覺《孫氏春秋經解》亦云：

緣陵之地，《經》不言杞者，杞未遷也。不敘諸侯而凡言之者，會鹹之諸侯，於是復合而城之，前目後凡，《春秋》之簡辭也。去年之冬，《經》書公子友如齊，則是公子友受命於魯公而聘齊侯也，公子友受命而聘，則齊魯之君皆嘗反其國矣。然《經》不再敘之者，以去年定其謀，今年終其役，事無殊，異國無增損，可以簡言之矣。《春秋》城杞、城邢，斥言其國緣陵、虎牢，但書其地，蓋遷國者書國，未遷者書地，《春秋》之法。然也會盟戰敵，不書其地之國名，可推而知者也。《左氏》曰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按前目後凡，何所闕乎？《公羊》曰：「徐、莒脅之。」案：徐、莒亦小國爾，何能脅杞使遷乎？且《經》無其事，未可據也。《穀梁》曰：「諸侯，散辭也。」案：會鹹之諸侯，歸而復合，前目後凡爾，何散乎？三《傳》之說皆非。¹²¹

陸、孫二氏之外，持前目後凡說者，有胡安國¹²²、葉夢得¹²³、高閔¹²⁴、陳傅良

¹¹⁹ 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6冊），卷5，頁14。

¹²⁰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0，頁17-18。

¹²¹ 孫覺：《孫氏春秋經解》，卷6，頁28-29。

¹²²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卷12，頁2-3。

¹²³ 葉夢得：《葉氏春秋傳》，卷9，頁12。

¹²⁴ 高閔：《高氏春秋集註》，卷16，頁4。

(1137-1203)¹²⁵、俞皋¹²⁶、程端學¹²⁷、陳深¹²⁸、鄭玉¹²⁹、石光霽（明洪武十三年[1380]舉明經）¹³⁰、胡廣(1370-1418)¹³¹、熊過¹³²、王樵(1521-1599)¹³³、卓爾康¹³⁴、張自超¹³⁵、方苞(1668-1749)¹³⁶、葉西¹³⁷、傅恆¹³⁸、傅隸樸¹³⁹等，其說頗為有理。《左傳》不書其人，以示有關之說，恐非《春秋》原意，故杜預以「城緣陵」為「微而顯」之例，未必是也。

三、志而晦

五情之二為「志而晦」，杜《注》釋之云：「志，記也。晦，亦微也。謂約言以記事，事敘而文微。」¹⁴⁰惟竹添光鴻曰：「志者，微之反，具其辭也。」¹⁴¹案：竹添氏以「文字稀少」釋「微」¹⁴²，則「微之反」，殆謂文字不懿也。惟「志」但當訓「記」，文字不必多也。姚文田(1758-1827)、嚴可均(1762-1843)所著《說文校議》曰：「志，大徐新修十九文也。《周禮·保章氏》：『以志星晨。』鄭云：『志，古文識。識，記也。』」¹⁴³杜《注》訓「志」為「記」，甚是。

¹²⁵ [宋]陳傅良：《陳氏春秋後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1冊），卷5，頁13。

¹²⁶ 俞皋：《春秋集傳釋義大成》，卷5，頁29。

¹²⁷ 《春秋本義》，卷11，頁17；又《程氏春秋或問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0冊），卷4，頁1；又《三傳辨疑》，卷8，頁55-57。

¹²⁸ 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卷5，頁15-16。

¹²⁹ 鄭玉：《春秋闕疑》，卷15，頁3。

¹³⁰ [明]石光霽：《春秋書法鉤玄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5冊），卷3，頁35。

¹³¹ [明]胡廣：《春秋大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6冊），卷13，頁37。

¹³² 熊過：《春秋明志錄》，卷5，頁35。

¹³³ [明]王樵：《春秋輯傳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8冊），卷5，頁63。

¹³⁴ 卓爾康：《春秋辯義》，卷10，頁15。

¹³⁵ 張自超：《春秋宗朱辨義》，卷5，頁27。

¹³⁶ [清]方苞：《春秋直解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40冊），卷5，頁23。

¹³⁷ 葉西：《春秋究遺》，卷6，頁28。

¹³⁸ 傅恆：《御纂春秋直解》，卷5上，頁27。

¹³⁹ 傅隸樸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6年），上冊，頁448-449。

¹⁴⁰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7，頁19。

¹⁴¹ 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13，頁22-23。

¹⁴² 參本文頁1。

¹⁴³ 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頁4652b。

(一) 參會不地

杜預所舉「志而晦」之首例為「參會不地」。案：桓公二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。」¹⁴⁴《左傳》曰：「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。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成事也。」¹⁴⁵杜《注》云：

特相會，公與一國會也。會必有主，二人獨會，則莫肯爲主，兩讓，會事不成，故但書地。¹⁴⁶

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

其意言會必有主，二人共會，則莫肯爲主，兩相推讓，會事不成，故以地致。三國以上，則一人爲主，二人聽命，會事有成，故以會致。¹⁴⁷

歷來言《春秋》所記魯桓公與戎盟事，專論稱地、不地者謬。《左傳》之說，陸淳引趙匡之言非之，其《春秋集傳辨疑》云：

趙子曰：「按成會而歸，即非止於讓；以會告廟，有何不可？」此不達內外異辭之例，妄爲異說爾。且諸書至自會者，所會悉非魯地，故知四處至稱地，皆魯地故也。¹⁴⁸

呂本中（1136 年進士）《呂氏春秋集解》亦引孫覺之言補充曰：

高郵孫氏曰：「《春秋》書至者，皆志其所出之事，以地至者四而已，此年公至自唐，文十七年公至自穀，定八年公至自瓦，十年夏公至自夾谷，四處爾。」趙子以爲魯地，則至自地，此說是也。¹⁴⁹

家鉉翁¹⁵⁰、王樵¹⁵¹亦贊同是說。至於《左傳》謂：「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。」則贊同者寡，似爲非是。

¹⁴⁴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，頁 5。

¹⁴⁵ 同前註，頁 18。

¹⁴⁶ 同前註。

¹⁴⁷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7。

¹⁴⁸ 陸淳：《春秋集傳辨疑》，卷 2，頁 5。

¹⁴⁹ [宋]呂本中：《呂氏春秋集解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50 冊），卷 3，頁 19-20。案：孫覺所論，未見所著《孫氏春秋經解》，呂氏所引，未知所本。

¹⁵⁰ 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卷 3，頁 15。

¹⁵¹ 王樵：《春秋輯傳》，卷 2，頁 14。

(二) 與謀曰及

杜預所舉「志而晦」之次例為「與謀曰及」。案：宣公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伐萊。」¹⁵²《左傳》曰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。凡師出，與謀曰『及』，不與謀曰『會』。」¹⁵³杜《注》云：

與謀者，謂同志之國，相與講議利害，計成而行之，故以相連及爲文。若不獲已，應命而出，則以外合爲文。¹⁵⁴

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

此二事者，義之所異，在於一字。約少其言，以示法制；推尋其事，以知其例。是所記事有敘，而其文晦微也。¹⁵⁵

惟《左傳》之說，前人頗有疑之者，如王晳（宋人，生卒年不詳）《春秋皇綱論》云：

《左氏》曰：「凡師出，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。」而桓十六年，春，魯、宋、蔡、衛會于曹；夏，伐鄭，言會不言及，杜氏遂以爲諱，納不正故，從不與之例。又見伯主侵伐，亦有與謀而書會者，遂以爲盟主之命，則上行乎下，雖或先謀，皆從不與之例，此蓋傳會《傳》文，實非通論。案：《經》稱「會」、「及」，則其與謀也，從可知矣，豈有不與乎？果若本非期約，則當書曰：「某侯來會公。」如定十四年：「邾子來會公。」此例是也。

《公羊》曰：「會，猶聚也；及，我欲之也。」又曰：「汲汲也。」《穀梁》曰：「會者，外爲主；及者，內爲主也。」二《傳》文雖不同，義亦相近。案：僖四年：「及江人、黃人伐陳。」是時齊桓帥諸侯伐楚，執袁濤塗，遂命魯伐陳，豈是我欲之乎？又桓十七年，公與邾儀父盟，至秋，及宋人、衛人伐邾，此乃宋志，豈是內爲乎？莊八年，夏，師及齊師圍鄆，鄆降于齊師，又豈是內爲主，而我欲之乎？由是觀之，則三《傳》之說，俱不通矣。杜氏又曰：《傳》唯以師出爲例，而劉、賈、許、穎濫以《經》諸「及」字爲義，欲以彊合，所以多錯亂也。愚案：《經》凡盟會戰伐俱言

¹⁵²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2，頁 4。

¹⁵³ 同前註。

¹⁵⁴ 同前註。

¹⁵⁵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7。

「會」、「及」，而《左氏》唯以師爲義，則仲尼何故於盟會亦分「會」、「及」乎？諸儒自不通《春秋》制文之體，遂紛亂爾。謹詳此「會」、「及」之例，凡盟與伐並皆通用。蓋「及」者，魯先至；「會」者，彼先至，而魯往會爾。何者？若首止之會，公已先至，諸侯在後，即不可以言公會諸侯，故以公及之。若諸侯有一人先至，即公在後，不可言公及諸侯，故以公會之。又以公之寡，則公先至者少，故書及者少也。以諸侯之眾，則公後至者多，故書會者多也。義既當然，仍有明據，若雉門及兩觀災，亦以先後而言，與此同也。況凡及盟、及伐之類，諸侯一心，善惡同之，故止以先後爲義，唯戰及則異於是，以兩相仇敵，須分曲直輕重，故變其例，以直及不直，以罪輕及罪重，若以先及後，則當以客及主，蓋不可通之於《經》，況此義亦有據焉，若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，是以尊及卑也，尊卑曲直之義，亦相類也。其有已書會例于上，下欲明魯與諸侯盟，則但書「及」，以我及外且不嫌也，若定四年，公會諸侯于召陵，書公及諸侯盟于臯鼬，襄三年，公會諸侯同盟于雞澤，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是也，義例昭然，無足疑矣。¹⁵⁶

劉敞《春秋權衡》亦云：

七年，公會齊侯伐萊，《左氏》曰：「凡師出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。」非也。古者行師，非無奇術秘策以給人者也，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，則是與謀已，焉有連兵合眾，人君親將，而曰不與謀者哉？且用《左氏》考之，凡先謀而後伐者，稱會多矣，不必云及也，此其自相反者，吾既言之矣。¹⁵⁷

又葉夢得《春秋三傳讞·春秋左傳讞》云：

霸主徵兵於諸侯，而相與應命，不過曰：以某事討某人，此即謀也，何「與」、「不與」之有？使不與謀，則何名爲會乎？凡言會者，以會禮合諸侯也，此蓋與會盟、及盟同義。《左氏》既不得於盟，故併伐失之，而妄爲此義。¹⁵⁸

郝敬《春秋非左》曰：

¹⁵⁶ [宋]王晳：《春秋皇綱論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7冊），卷4，頁3-5。

¹⁵⁷ 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卷5，頁14。

¹⁵⁸ 葉夢得：《春秋三傳讞·春秋左傳讞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9冊），卷4，頁5。

《經》書「會」多矣，同伐、同盟皆稱「會」。是役也，公夏往秋歸，焉得不與謀！凡《傳》例之無端，類此。¹⁵⁹

徐庭垣（清人，生卒年不詳）《春秋管窺》曰：

愚謂師出，必先要約，而後舉兵會之，安有不與謀者！非主兵，而又分與謀、不與謀，書法不已瑣乎！按：桓十七年，《經》書：「及宋人、衛人伐邾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宋志也。」既曰宋志，明非魯謀矣，何以書「及」？哀十一年，《經》書公會吳子伐齊，明魯志也。既爲魯志，豈不與謀乎？何以書「會」？《左氏》不且自爲矛盾乎？歷觀《春秋》，師出，書「會」，必稱公與大夫；書「及」，皆不言公與大夫。是「會」與「及」，乃公與大夫書不書之分，非與謀不與謀之謂也。¹⁶⁰

是諸家皆以《左傳》「與謀曰及」之說為非矣。

四、婉而成章

五情之三為「婉而成章」，杜《注》釋之曰：「婉，曲也。謂曲屈其辭，有所辟諱，以示大順，而成篇章。」¹⁶¹

（一）諸所諱辟

杜預所舉「婉而成章」之首例為「諸所諱辟」，孔《疏》曰：

言「諸所諱辟」者，其事非一，故言「諸」以括之也。若僖十六年，公會諸侯于淮，未歸，而取項。齊人以爲討而止公。十七年九月，得釋始歸，諱執止之恥，辟而不言，《經》乃書「至自會」。諸如此類，是諱辟之事也。¹⁶²
案：僖公十六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邢侯、曹伯于淮。」¹⁶³又僖公十七年《春秋》：「九月，公至自會。」¹⁶⁴

¹⁵⁹ 郝敬：《春秋非左》（光緒辛卯[1891]三餘艸堂藏板），頁28-29。

¹⁶⁰ [清]徐庭垣：《春秋管窺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76冊），卷7，頁7。

¹⁶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7，頁19。

¹⁶² 同前註，卷1，頁17。

¹⁶³ 同前註，卷14，頁14。

¹⁶⁴ 同前註，頁17。

僖公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九月，公至。書曰『至自會』，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也。」¹⁶⁵ 杜《注》：「公既見執于齊，猶以會致者，諱之。」¹⁶⁶ 又曰：「恥見執，故託會以告廟。」¹⁶⁷ 後儒引《左》、杜為說者，有蘇轍¹⁶⁸、胡安國¹⁶⁹、張治¹⁷⁰、陳深¹⁷¹、俞皋¹⁷²等。

惟孫覺則以為非，其《孫氏春秋經解》云：

考之於《經》，無魯侯見執之迹。《春秋》雖為內諱，亦不全沒其事，則異其文爾。如公弑，書薨而不地；殺大夫，書刺；奔走，變為孫，不全沒其事也。若齊侯實嘗執公，亦當異辭以見之，《經》無其辭，則《左氏》未可據也。¹⁷³

徐學謨(1522-1593)《春秋億》亦云：

九月，公至自會，師出而飲，至常事也。杜氏以《左氏傳》諱止為至，無可徵也。¹⁷⁴

案：魯僖公見執於齊，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言之甚明，未為無徵，孫、徐二氏所言，僅可備為一說，未足以否定《左傳》及杜、孔說也。

(二) 璧假許田

杜預所舉「婉而成章」之次例為「璧假許田」。案：桓公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」¹⁷⁵ 鄭伯，鄭莊公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三月，鄭伯以璧假許田，為周公、祊故也。」¹⁷⁶ 杜《注》云：

¹⁶⁵ 同前註，頁18。

¹⁶⁶ 同前註，頁17。

¹⁶⁷ 同前註，頁18。

¹⁶⁸ 蘇轍：《蘇氏春秋集解》，卷5，頁16。

¹⁶⁹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卷12，頁8。

¹⁷⁰ 張治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卷4，頁18。

¹⁷¹ 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卷5，頁20。

¹⁷² 俞皋：《春秋集傳釋義大成》，卷5，頁37。

¹⁷³ 孫覺：《孫氏春秋經解》，卷6，頁38。

¹⁷⁴ [明]徐學謨：《春秋億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9冊），卷3，頁12。

¹⁷⁵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，頁1。

¹⁷⁶ 同前註，頁2。

魯不宜聽鄭祀周公，又不宜易取祊田，犯二不宜以動，故隱其實。不言祊，稱璧假，言若進璧以假田，非久易也。¹⁷⁷

孔《疏》曰：

周公非鄭之祖，魯不宜聽鄭祀周公。天子賜魯以許田，義當傳之後世，不宜易取祊田。於此一事，犯二不宜以動，故史官諱其實。不言以祊易許，乃稱以璧假田，言若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，非久易然，所以諱國惡也。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，此璧實入於魯，但諸侯相交，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，今言以璧假，似若進璧以致辭然，故璧猶可言，祊則不可言也。何則？祊、許俱地，以地借地，易理已章，非復得爲隱諱故也。¹⁷⁸

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

諸侯有大功者，於京師受邑，爲將朝而宿焉，謂之朝宿之邑。方岳之下，亦受田邑，爲從巡守備湯水以共沐浴焉，謂之湯沐之邑。魯以周公之故，受朝宿之邑於京師，許田是也。鄭以武公之勳，受湯沐之邑於泰山，祊田是也。隱、桓之世，周德既衰，魯不朝周，王不巡守，二邑皆無所用，因地勢之便，欲相與易。祊薄不足以當許，鄭人加璧以易許田。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田，文諱其事。桓元年《經》書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言若進璧以假田，非久易也。¹⁷⁹

綜觀《左傳》、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之言，知鄭以祊田易魯許田，惟諸侯不得私易天子所賜之地，史官遂諱易地之實，而言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若鄭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，而非久易。《公羊傳》曰：

其言以璧假之何？易之也。易之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易爲爲恭？有天子存，則諸侯不得專地也。許田者何？魯朝宿之邑也。諸侯時朝乎天子，天子之郊，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。此魯朝宿之邑也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諱取周田也。諱取周田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繫之許也。曷爲繫之許？近許也。此邑也，其稱田何？田多邑少稱田，邑多田少稱邑。¹⁸⁰

¹⁷⁷ 同前註。

¹⁷⁸ 同前註，卷 5，頁 2。

¹⁷⁹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7。

¹⁸⁰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4，頁 1-2。

又《穀梁傳》曰：

假不言以，言以非假也。非假而曰假，諱易地也。禮：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。無田，則無許可知矣。不言許，不與許也。許田者，魯朝宿之邑也。邴者，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。用見魯之不朝於周，而鄭之不祭泰山也。¹⁸¹

案：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之說，與《左傳》大致相同，要皆屈曲其辭，從其義訓，以示大順之道，其辭婉曲而成其篇章也。後儒蘇轍¹⁸²、胡安國¹⁸³、張洽¹⁸⁴、家鉉翁¹⁸⁵、吳澄¹⁸⁶、李塨¹⁸⁷等皆從之。

惟杜預謂「璧假許田」，蓋為魯桓公諱；劉敞則不以為然，其《春秋權衡》曰：

元年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《左氏》曰：「為周公、祊故也。」非也，祊自祊田，許自許田，以祊易許，改云以璧易許，乃是為鄭伯諱，不為魯公諱也。且入祊久矣，《經》有明文，何故至此，乃卒易祊田乎？若實以祊易許，則隱八年「我入祊」，為《春秋》增誣，其君若實以祊易許，強諱云璧假，是又《春秋》諱鄭不諱魯。實說祊者，鄭所以平怨於魯也。許者，鄭見桓篡位，利得其地，以璧易之，桓既不肖，貪嗜寶貨，又逼初立，欲得鄭歡，故聽其易也。許則《詩》所謂「居常與許」，蓋周公受封之地，非謂近許也。《傳》本誤，謂許田者，近許之田，又見鄭、許鄰國，數相侵伐，疑鄭欲求近許之田，又見鄭前入祊，遂牽引傳（引者案：疑「傳」下缺一「會」字），致成此說爾！不然，無為倍《經》害義也，故學者莫若信《經》，莫若信義。¹⁸⁸

劉氏之意，謂「璧假許田」，實為鄭莊公諱。高閔《高氏春秋集註》云：

¹⁸¹ 范甯注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3，頁2。

¹⁸² 蘇轍：《蘇氏春秋集解》，卷2，頁1。

¹⁸³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卷4，頁4。

¹⁸⁴ 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卷2，頁1。

¹⁸⁵ 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卷3，頁5。

¹⁸⁶ 吳澄：《春秋纂言》，卷2，頁1-2。

¹⁸⁷ 李塨：《春秋傳注》，卷1，頁26。

¹⁸⁸ 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卷2，頁9-10。

先言會于垂，而繼言假許田，見鄭伯貪利忘義之甚也。夫璧者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非若土地人民之重，而魯亦何用璧爲哉？特以桓既弑立，懼諸侯之討已，鄭伯得其情，姑以璧藉口而實欲得許田耳！聖人若書魯以許田賂鄭，則無以顯鄭伯之罪，故書鄭伯以璧假許田，而魯之罪自見矣。……鄭雖利其與己接境，而欲得之，勢不可也。今度許已歸服，必不復興，又乘桓公弑立，恐懼不自安之時，自可必得之，而無以爲辭，故特爲垂之會，欲以璧假之，假之爲言，婉其辭以示不強取，而于魯亦無嫌也。¹⁸⁹

又陳傅良《陳氏春秋後傳》曰：

取許田，則曷爲謂之以璧假？鄭伯之辭也。《公羊氏》曰：「爲恭也。」《春秋》之初，諸侯之爲惡必有辭焉以自文，鄭伯以璧假許田，齊侯、鄭伯如紀，單伯送王姬，築王姬之館于外，皆善辭也。夫子傷周之敝，曰：「利而巧文而不慙。」於《春秋》著其事，所以見王化衰，風俗日趨於變，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。¹⁹⁰

高、陳二氏所言，考之當時情實，亦頗符合。惟《春秋》以「假」爲言，固爲婉曲其辭而成其篇章也。

五、盡而不汙

五情之四爲「盡而不汙」，杜《注》釋之曰：「謂直言其事，盡其實事，無所汙曲。」¹⁹¹惟竹添光鴻云：「汙，穢也。洒濯其事，無所隱諱，故曰不汙。……杜以曲解汙，則讀汙爲迂，恐非。」¹⁹²案：杜以曲解汙，謂其讀汙爲迂，或讀汙爲糾，均可。《說文》：「迂，避也。」¹⁹³段《注》：「迂曲、回避，其義一也。」¹⁹⁴又「糾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糾，詬也。」¹⁹⁵段《注》：「詬者，詰詬也。今人同

¹⁸⁹ 高闊：《高氏春秋集註》，卷4，頁2-3。

¹⁹⁰ 陳傅良：《陳氏春秋後傳》，卷2，頁1-2。

¹⁹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7，頁19。

¹⁹² 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13，頁23。

¹⁹³ 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頁797b。

¹⁹⁴ 同前註。

¹⁹⁵ 同前註，頁5812a。

屈曲字，古人用詰詘，亦單用詘字。……亦或假汙為之，《左傳》曰：『盡而不汙。』」¹⁹⁶竹添氏之意，殆以「汙」為「污穢」字。「汙」，今或書作「污」。竹添氏蓋謂洒濯其事，使之不污穢也。高本漢說與竹添氏略同，高本漢曰：

杜預是把「汙」字講成「汙曲」。好像他把「汙」看作「迂」（或「紆」）(* · iwo)的假借字。……顧偉 Couvreur 以為，杜注說：「謂直言其事，盡其事實，無所汙曲。」那麼杜氏的意思是要把這句話講成：「它是詳盡不遺的（說出了所有的事實），是沒有（偏差的二）遁辭的（謂沒有委婉曲折的說法）。」但是，這種理論絕無成立之可能，因為如果這樣講，在「盡」與「不汙」之間就必須要形成意義上的對比才可以（就像「微而顯、志而晦」那句話裏「微」與「顯」；「志」與「晦」之間的那種關係）。……其實「汙」字並不需要用假借來講。「汙」字另外有一個讀法作「ㄨ」(* · wo)。這一讀的基本意思是「不純」、「骯髒」、「污穢」，如：宣公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川澤納汙。」也時常與其他的字構成複詞，如：「汙濺」（見《韓非子》），「汙垢」（見《儀禮》）；又可以當動詞來用，如：《荀子·儒效篇》云：「行不免於汙漫。」所以，這句話就是說：「它是詳盡的（記載了所有的細節），但是却不（玷污二）毀損（人的名譽）。」¹⁹⁷錢鍾書先生(1910-1998)論「微」與「顯」、「志」與「晦」之關係，意見與高本漢略同，惟以「汙」為「夸」之假借，錢先生《管锥編》曰：

「微」之與「顯」，「志」之與「晦」，「婉」之與「成章」，均相反以相成，不同而能和。「汙」、杜註：「曲也，謂直言其事，盡其事實，而不汙曲」；杜序又解為「直書其事」。則齊此語於「盡而直」，頗嫌一意重申，駢枝疊架，與前三語不倫。且也，「直」不必「盡」(the truth but not the whole truth)，未有「盡」而不「直」者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》章：「汙不至阿其所好」，焦循《正義》：「『汙』本作『洿』，蓋用為『夸』字之假借，夸者大也」；《荀子·大略》篇稱〈小雅〉「不以於汙上」，亦即此「汙」字。言而求「盡」，每有過甚之弊，《莊子·人間世》所謂「溢言」。不隱不諱而如實得當，周詳而無加飾，斯所謂「盡而不汙」(the

¹⁹⁶ 同前註。

¹⁹⁷ 高本漢撰，陳舜政譯：《高本漢左傳注釋》，頁341。

whole truth,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) 耳。¹⁹⁸

案：「微」與「顯」，「志」與「晦」，謂之相反尚可；「婉」與「成章」，則非相反。杜《注》釋「婉而成章」曰：「婉，曲也。謂曲屈其辭，有所辟諱，以示大順，而成篇章。」¹⁹⁹是「婉」謂如何「成章」也。既可言「婉而成章」，亦可言「直而成章」。「直」與「成章」，固非相反；「婉」與「成章」，亦非相反也。錢先生但注重同句中字義之關係，而忽略上下句之關係。「微而顯」與「志而晦」，句意相反；「婉而成章」與「盡而不汙」，句意亦相反。故杜預以「曲」訓「汙」，蓋以「汙」為「紂」或「迂」之假借。言「盡而不汙」，主要為照顧句式，使之與「婉而成章」相若（「盡而不曲」，句意與「曲而成章」正好相反。竹添光鴻與高本漢以「汙」為「污穢」字，殆非）。「盡」與「不汙」（不紂、不迂），意雖相關，但尚不至於「駢枝疊架」。錢先生以「汙」為「夸」之假借，謂：「不隱不諱而如實得當，周詳而無加飾，斯所謂『盡而不汙』。」其所言固史家之懸鵠，惟《春秋》重於褒貶，不重於如實。如隱公三年《經》：「三月庚戌，天王崩。」²⁰⁰《左傳》曰：「三月壬戌，平王崩，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」²⁰¹杜《注》：「實以壬戌崩，欲諸侯之速至，故遠日以赴。《春秋》不書實崩日，而書遠日者，即傳其偽，以懲臣子之過也。」²⁰²隱公三年三月庚戌為三月十二日，三月壬戌為三月二十四日，赴日較實崩日早十二日。為懲臣子之過，天子駕崩日期，尚且不如實記載。錢先生以一般史學觀點論之，似未得《春秋》要旨²⁰³。皮錫瑞（1850-1908）《經學通論》云：「經史分別甚明，讀經者不得以史法繩《春秋》，修史者亦不當以《春秋》書法為史法。」²⁰⁴是也。

（一）丹楹刻桷

杜預所舉「盡而不汙」之首例為「丹楹刻桷」。案：莊公二十三年《春秋》

¹⁹⁸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162-163。

¹⁹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7，頁19。

²⁰⁰ 同前註，卷3，頁2。

²⁰¹ 同前註，頁4。

²⁰² 同前註，頁2。

²⁰³ 參拙著：〈錢鍾書《管錐編》杜預《春秋序》札記管窺〉，《左傳學論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0年）頁96-110。

²⁰⁴ [清]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卷4，頁77。

曰：「秋，丹桓宮檻。」²⁰⁵ 杜《注》：「桓公廟也。檻，柱也。」²⁰⁶ 又莊公二十四年《春秋》曰：「春，王三月，刻桓宮桷。」²⁰⁷ 杜《注》：「刻，鏤也。桷，椽也。」²⁰⁸ 莊公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秋，丹檻宮之檻。」²⁰⁹ 又莊公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春，刻其桷。皆非禮也。」²¹⁰ 杜《注》：「并非丹檻，故言皆。」²¹¹ 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「禮制：宮廟之飾，檻不丹、桷不刻。」²¹² 又莊公二十四年孔《疏》云：

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：檻，天子諸侯黝堊，大夫蒼，士駁。丹檻，非禮也。」《注》云：「黝堊、黑色；駁、黃色。」又曰：「禮：天子之桷，斲之礪之，加密石焉；諸侯之桷，斲之礪之；大夫斲之；士斲本。刻桷，非正也。」「加密石」《注》云：「以細石磨之。」〈晉語〉云：「天子之室，斲其椽而礪之，加密石焉；諸侯礪之；大夫斲之；士首之。」言雖小異，要知正禮檻不丹、桷不刻，故云：「皆非禮也」。²¹³

案：莊公二十三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丹桓宮檻，非禮也。」²¹⁴ 又莊公二十四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刻桓宮桷，非禮也。」²¹⁵ 莊公二十三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禮，天子諸侯黝堊，大夫倉，土駁，丹檻，非禮也。」²¹⁶ 又莊公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禮，天子之桷，斲之礪之，加密石焉；諸侯之桷，斲之礪之；大夫斲之；士斲本。刻桷，非正也。夫人所以崇宗廟也，取非禮與非正，而加之於宗廟，以飾夫人，非正也。」²¹⁷ 范《注》釋「非禮」與「非

²⁰⁵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0，頁 2。

²⁰⁶ 同前註。

²⁰⁷ 同前註，頁 3。

²⁰⁸ 同前註。

²⁰⁹ 同前註，頁 2。

²¹⁰ 同前註，頁 4。

²¹¹ 同前註。

²¹²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7。

²¹³ 同前註，卷 10，頁 4。

²¹⁴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8，頁 8。

²¹⁵ 同前註，頁 9。

²¹⁶ 范甯注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 6，頁 5。

²¹⁷ 同前註，頁 6。

正」曰：「非禮，謂娶讎女。非正，謂刻桷丹楹也。」²¹⁸《穀梁傳》又云：「刻桓宮桷，丹桓宮楹，斥言桓宮，以惡莊也。」²¹⁹范《注》云：「不言新宮，而謂之桓宮，以桓見殺於齊，而飾其宗廟，以榮讎國之女，惡莊不子。」²²⁰是三《傳》皆惡莊公不遵禮制，而《穀梁傳》復惡莊公娶讎國之女也。

高閔《高氏春秋集註》曰：

莊公不能爲桓復讎，而反娶其女，以奉宗祀，其無父之心，夫人皆知之。而莊公惡人之議己也，故丹楹刻桷以示孝心之不忘。甚矣！莊公之無父。甚矣！莊公之行詐也。夫宗廟之飾，國有彝典，而妄肆奢麗，加于禰宮，亂王制，瀆先君，不恭莫大焉。聖人直書其事，具文見意。²²¹

案：魯莊公既不能為桓公復讎，而反娶讎國之女，無父甚矣！又不遵禮制，丹楹刻桷，妄肆奢麗，加於禰宮，其不恭莫大焉。高氏所言，是為得之。

（二）天王求車

杜預所舉「盡而不汙」之次例為「天王求車」。案：桓公十五年《春秋》曰：「春，二月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」²²²《左傳》曰：「春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非禮也。諸侯不貢車服，天子不私求財。」²²³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王者無求，求車，非禮也。」²²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，以其國之所有，故有辭讓而無徵求。求車，非禮也。」²²⁵是三《傳》皆以「天王求車」為非禮。《左傳》杜《注》云：「車服，上之所以賜下。」²²⁶又曰：「諸侯有常職貢。」²²⁷此即《穀梁傳》所謂「諸侯時獻于天子」也。諸侯於天子既有常職貢，則天子不當私求財。

²¹⁸ 同前註。

²¹⁹ 同前註。

²²⁰ 同前註。

²²¹ 高閔：《高氏春秋集註》，卷 11，頁 3-4。案：「議己」，原文作「議已」，疑誤。

²²²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7，頁 18。

²²³ 同前註，頁 20。

²²⁴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5，頁 14。

²²⁵ 范甯注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 4，頁 10。

²²⁶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7，頁 20。

²²⁷ 同前註。

張洽《張氏春秋集注》曰：

古者諸侯有功，則車服以庸。蓋王之五路，自同姓以下，其用之皆有等差，非諸侯所得而私爲，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于列國乎？天子之畿內方千里，租賦所入，足以待諸侯；諸侯之九貢，亦無有以車供王室之用者。上越禮以求之，下違法而供之，則示貪風於天下，開賄道於邦國。其失自上，非小故也，故特書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」，則周室微弱，號令不行，所求無藝，以取輕於諸侯。家父爲大夫，而無所正救，奉使侯國，自取辱命之罪具見矣。²²⁸

張氏所言甚是。

(三) 齊侯獻捷

杜預所舉「盡而不汙」之第三例為「齊侯獻捷」。案：莊公三十一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」²²⁹《左傳》曰：

夏，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，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；中國則否。諸侯不相遺俘。²³⁰

孔《疏》云：

捷、勝也，戰勝而有獲，獻其獲，故以捷爲獲也。……獻者，自下奉上之稱；遺者，敵體相與之辭。《傳》曰：「諸侯不相遺俘。」齊侯、楚人（引者案：僖公二十一年《春秋》：「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」）失辭稱獻，失禮遺俘，故因其來辭，見自卑也。以其大卑，故書以示過。此《經》言獻捷，《傳》言遺俘，則是獻捷、獻囚俘也。²³¹

後儒同意《左傳》說者，有劉敞²³²、孫復²³³、蘇轍²³⁴、陳深²³⁵、湛若水²³⁶、傅

²²⁸ 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卷2，頁15。

²²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0，頁19。

²³⁰ 同前註。

²³¹ 同前註。

²³² 劉敞：《劉氏春秋傳》，卷4，頁11。

²³³ 孫復：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卷3，頁29。

²³⁴ 蘇轍：《蘇氏春秋集解》，卷3，頁22。

²³⁵ 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卷3，頁31。

²³⁶ 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卷10，頁23-24。

遜²³⁷、季本²³⁸、李光地²³⁹、庫勒納²⁴⁰、葉酉²⁴¹、劉文淇²⁴²等。有進而謂《春秋》以齊桓矜功而抑之者，如孫覺《孫氏春秋經解》云：

《春秋》齊侯用兵，皆貶稱人，於此獻捷，顯言齊侯者，蓋齊大魯小，齊於魯無所畏憚，若言齊人，則是微者無疑也，特書其爵，以見齊威之罪。齊威，伯者不務德以綏諸侯，而專恃兵革，遠以伐戎，已有過矣。又因過魯，以其伐戎之所，誇示諸侯，以自矜大，因使之威服焉。《春秋》誅齊威矜功威魯之罪，故特書之曰「齊侯來獻戎捷」也。²⁴³

持類似言論者亦夥，計有崔子方²⁴⁴、胡安國²⁴⁵、葉夢得²⁴⁶、高閔²⁴⁷、洪咨夔（?-1236）²⁴⁸、黃仲炎²⁴⁹、趙鵬飛²⁵⁰、家鉉翁²⁵¹、鄭玉²⁵²、熊過²⁵³、朱朝瑛²⁵⁴、焦袁熹²⁵⁵、張自超²⁵⁶等。

沈棐（宋人，生卒年不詳）則謂《春秋》所書，旨在「愧魯」，沈氏《春秋比事》云：

書齊侯來獻戎捷者，所以愧魯也。嗚呼！魯以周公之後，守天子之東藩，土

²³⁷ 傅遜：《春秋左傳屬事》，卷2，頁5。

²³⁸ 季本：《春秋私考》，卷9，頁23。

²³⁹ 庫勒納、李光地：《日講春秋解義》，卷13，頁20。

²⁴⁰ 同前註。

²⁴¹ 葉酉：《春秋究遺》，卷4，頁28。

²⁴² 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212。

²⁴³ 孫覺：《孫氏春秋經解》，卷4，頁53。

²⁴⁴ 崔子方：《春秋本例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8冊），卷11，頁8。

²⁴⁵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卷9，頁16-17。

²⁴⁶ 葉夢得：《春秋三傳讞·春秋穀梁傳讞》，卷3，頁33-34。

²⁴⁷ 高閔：《高氏春秋集註》，卷12，頁11。

²⁴⁸ [宋] 洪咨夔：《洪氏春秋說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6冊），卷8，頁10。

²⁴⁹ 黃仲炎：《春秋通說》，卷3，頁41。

²⁵⁰ 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卷4，頁39。

²⁵¹ 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卷7，頁27。

²⁵² 鄭玉：《春秋闕疑》，卷11，頁12。

²⁵³ 熊過：《春秋明志錄》，卷3，頁60。

²⁵⁴ 朱朝瑛：《讀春秋略記》，卷3，頁40。

²⁵⁵ 焦袁熹：《春秋闕如編》，卷3，頁29-30。

²⁵⁶ 張自超：《春秋宗朱辨義》，卷3，頁54。

地之廣，人民之眾，非不可以致伐也。而莊公疲弊，國政不能成功，反借力於人以禦國難，其不同邢、衛之滅亡，幸矣。²⁵⁷

亦有謂齊與魯皆失之，故授受均有罪，持此說者有黃震²⁵⁸、戴溪²⁵⁹、張洽²⁶⁰、傅恆²⁶¹等。

亦有謂《春秋》非譏齊桓非禮，如張大亨（1085年進士）《春秋通訓》云：

春秋之世，諸侯小朝大，大未有朝小者，小獻大，大未有獻小者，況霸者哉！齊桓之霸也，以德不以力，以功不以勢，會則親接四國之微者，伐則請師于天子，會王世子則不敢主其會，尊王世子則不敢與之盟，可謂知禮矣。今也朝魯，而獻戎捷。以爲讓，則奸先王之典；以爲惠，則屈方伯之威。而《春秋》不譏其非禮，何也？齊桓之伐山戎，蓋以衛中國也，齊桓之獻戎捷，蓋以撫諸侯也。伐戎，小事也；衛中國，大功也。獻捷，小失也；撫諸侯，大德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大邦畏其力，小邦懷其德。」文王之所以爲西伯也。《詩》曰：「不大聲以色，不長夏以革。」文王之所以造區夏也。宋襄一會而虐鄖、滕之君，晉文一戰而分曹、衛之地，君子比其德而計其功，則齊桓之禮，可以無愧矣。²⁶²

卓爾康則謂此為《春秋》之特筆，其《春秋辯義》曰：

三十一年「齊侯來獻戎捷」，蓋《春秋》予齊桓攘夷狄匡天下之特筆焉。《左氏》懵不曉事，漫以諸侯不相遺俘常理斷之。此時二伯未起，天下尚不知尊周，安能責其獻王，即使獻王，不告于魯，魯安從書之。觀宣公十六年晉使趙同獻狄俘于周，此最當書，亦以不告不書，可見矣。且《春秋》固魯史也，夫子借魯表一王之法，繫天下之事，深幸其有此一獻，以著尊攘之業，何不可也？²⁶³

惠士奇則謂：「獻者，上下同名，雖君賜臣爵，亦曰獻。」又謂：「《春秋》貴賤

²⁵⁷ [宋]沈棐：《春秋比事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53冊），卷3，頁13。

²⁵⁸ 黃震：《黃氏日抄》，卷8，頁38。

²⁵⁹ 戴溪：《春秋講義》，卷1下，頁38。

²⁶⁰ 張洽：《張氏春秋集注》，卷3，頁28。

²⁶¹ 傅恆：《御纂春秋直解》，卷3下，頁24。

²⁶² [宋]張大亨：《春秋通訓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8冊），卷3，頁30。

²⁶³ 卓爾康：《春秋辯義》，卷首7，頁6。

不嫌同號，孰謂諸侯不相獻哉？」其《惠氏春秋說》云：

齊侯來獻戎捷，禮歟？曰：禮也。《左氏》曷爲謂之非禮？《左氏》以爲非禮者，言當獻於王，不當獻於魯。獻於王不書，獻於魯則書之曰「來獻」者，尊宗國也。古者致物于人，通行曰饋，尊之則曰獻。《周官・玉府》：「凡王之獻，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」鄭康成謂百工所作，可以獻遺諸侯者。〈內府〉則「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，凡良貨賄，入焉。」幣獻者，諸侯朝聘所獻國珍，故言四方以別之，然則獻者，上下同名，雖君賜臣爵，亦曰獻。〈祭統〉：「君洗玉爵獻卿」，「以瑤爵獻大夫」，「以散爵獻士」，爵不同而獻則同等，夷相饋亦曰獻。〈曲禮〉：「獻車馬者執策綏，獻甲者執胄，獻杖者執末」，「獻粟者執右契，獻米者操量鼓」，推而至于獻鳥、獻魚，皆謂之獻。祭禮「獻尸」、「獻賓」、「獻祝」、「獻佐食」，上自尸，下至佐食，皆曰獻，故《春秋》貴賤不嫌同號，孰謂諸侯不相獻哉？²⁶⁴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諸侯不相遺俘。」遍觀諸家之言，似無以此爲非者，則《左傳》以「齊侯來獻戎捷」爲「非禮」之說，未可廢也。

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總結「丹楹刻桷」、「天王求車」、「齊侯獻捷」三事曰：「三者皆非禮而動，直書其事，不爲之隱，具爲其文，以見譏意，是其事實盡而不有汙曲也。」²⁶⁵

六、懲惡而勸善

五情之末爲「懲惡而勸善」，杜《注》釋之曰：「善名必書，惡名不滅，所以爲懲勸。」²⁶⁶

(一) 書齊豹盜

杜預所舉「懲惡而勸善」之首例爲「書齊豹盜」。案：《左傳》所載昭公二十

²⁶⁴ 惠士奇：《惠氏春秋說》，卷5，頁24-25。

²⁶⁵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7。

²⁶⁶ 同前註，頁17-18。

年《春秋》曰：「秋，盜殺衛侯之兄摯。」²⁶⁷《左傳》曰：

衛公孟摯狎齊豹²⁶⁸，奪之司寇與鄆²⁶⁹。有役則反之²⁷⁰，無則取之。公孟惡北宮喜、諸師圃，欲去之。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，懼，而欲以作亂。故齊豹、北宮喜、諸師圃、公子朝作亂。初，齊豹見²⁷¹宗魯於公孟，爲驂乘焉²⁷²。將作亂，而謂之曰：「公孟之不善，子所知也，勿與乘，吾將殺之。」對曰：「吾由子事公孟，子假吾名焉，故不吾遠也²⁷³。雖其不善，吾亦知之；抑以利故²⁷⁴，不能去，是吾過也。今聞難而逃，是僭子也²⁷⁵。子行事乎，吾將死之，以周事子²⁷⁶；而歸死於公孟，其可也。」丙辰，衛侯在平壽。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²⁷⁷，齊子氏帷於門外，而伏甲焉。使祝壘寘戈於車薪以當門，使一乘從公孟以出，使²⁷⁸華齊御公孟，宗魯驂乘。及閔中²⁷⁹，齊氏用戈擊公益，宗魯以背蔽之，斷肱，以中公孟之肩。皆殺之。公聞亂，乘驅自閔門入²⁸⁰。慶比御公，公南楚驂乘。使華寅乘貳車²⁸¹。及公宮，鴻驂魋駒乘于公²⁸²。公載寶以出。諸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，遂從。過

²⁶⁷ 同前註，卷 49，頁 1。

²⁶⁸ 杜《注》：「公孟，靈公兄也。齊豹，齊惡之子，為衛司寇。狎，輕也。」

²⁶⁹ 杜《注》：「鄆，豹邑。」

²⁷⁰ 杜《注》：「摯足不良，故有役則以官邑還豹使行。」

²⁷¹ 楊《注》：「見音現，推薦也，介紹也。」

²⁷²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為公孟驂乘。』馬宗璉《補注》：『〈月令〉鄭《注》：「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，備非常也。」宗魯為公孟驂乘，亦是取其有勇力。』」

²⁷³ 楊《注》：「假吾名猶言借我以善名譽，即為我宣揚。不吾遠，不遠吾，即公孟親近我。」

²⁷⁴ 楊《注》：「抑猶但也。」

²⁷⁵ 杜《注》：「使子言不信也。」

²⁷⁶ 杜《注》：「周猶終竟也。」孔《疏》：「杜意終不泄子言，是終事子，即謂殺公孟之言。」

楊《注》：「俞樾《平議》引《說文》，解『周』為密，不泄言，亦通。」

²⁷⁷ 杜《注》：「有事，祭也。蓋獲，衛郭門。」

²⁷⁸ 孔《疏》：「諸本皆『華』上有『使』字，計華齊是公孟之臣，自為公孟之御，非齊氏所當使，必不得有使字。學者以上文有『使祝壘』、『使一乘』，下有『使華寅乘貳車』、使華寅執蓋，以此妄加『使』字。今定本有『使』，非也。」

²⁷⁹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謂『閔，曲門中』。蓋祝壘以薪車當門，故從曲門出。」

²⁸⁰ 孔《疏》：「乘驅者，乘車而疾驅也。閔門者，衛城門，蓋偏側之門，其路遠齊氏。」

²⁸¹ 杜《注》：「公副車。」

²⁸² 杜《注》：「鴻驂魋復就公乘，一車四人。」

齊氏，使華寅肉袒，執蓋以當其闕²⁸³，齊氏射公，中南楚之背，公遂出。寅閉郭門，踰而從公²⁸⁴。公如死鳥²⁸⁵。析朱鉏宵從賓出，徒步從公。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。既出，聞衛亂，使請所聘。公曰：「猶在竟內，則衛君也。」乃將事焉，遂從諸死鳥。請將事。辭曰：「亡人不佞，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吾子無所辱君命。」賓曰：「寡君命下臣於朝曰：『阿下執事。』」²⁸⁶臣不敢貳。」主人曰：「君若惠顧先君之好，昭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有宗祧在²⁸⁷。」乃止²⁸⁸。衛侯固請見之²⁸⁹。不獲命，以其良馬見²⁹⁰，爲未致使故也²⁹¹。衛侯以爲乘馬²⁹²，賓將摶²⁹³，主人辭曰：「亡人之憂，不可以及吾子；草莽之中，不足以辱從者²⁹⁴。敢辭。」賓曰：「寡君之下臣，君之牧圉也。若不獲扞外役，是不有寡君也。臣懼不免於戾，請以除死。」親執鐸²⁹⁵，終夕與於燎²⁹⁶。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²⁹⁷。北宮氏之宰不與聞，謀殺渠子，遂伐齊氏，滅之。丁巳晦，公入，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²⁹⁸。秋七

²⁸³ 杜《注》：「肉袒，示不敢與齊氏爭。執蓋，蔽公而去。闕，空也。以蓋當侍從空闕之處。」楊《注》：「杜預謂『肉袒示不敢與齊氏爭』，顧炎武《補正》則謂『肉袒示必死』，後說較長。蓋，形似今之傘，本以遮日光或雨，此以擋兵器。闕，空闕處。」

²⁸⁴ 杜《注》：「踰郭出。」

²⁸⁵ 杜《注》：「死鳥，衛地。」楊《注》：「顧棟高云：『死鳥當是郭門外東向適齊之地也。』」

²⁸⁶ 杜《注》：「阿，比也。命己使比衛臣下。」楊《注》：「顧炎武《補正》引傅遜云：『阿下，親附而卑之。』執事指衛侯，說詳于鬯《校書》。」

²⁸⁷ 杜《注》：「言受聘當在宗廟也。」又：「昭臨敝邑」之「昭」，據阮元《校勘記》當作「照」。

²⁸⁸ 杜《注》：「止，不行聘事。」

²⁸⁹ 楊《注》：「欲見公孫青。」

²⁹⁰ 楊《注》：「公孫青不得已，以己之良馬為見衛侯之禮。」

²⁹¹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未致使，故不敢以客禮見。』未致使即未行聘禮，致使命。」孔《疏》：「客禮見者，若已致君命，則享有庭實，復有私饗私面之禮。今為未致使，故但以良馬見也。」

²⁹²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喜其敬己，故貴其物。』乘馬，駕乘之馬。」

²⁹³ 楊《注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摶，夜戒有所擊也。』」

²⁹⁴ 楊《注》：「從者即指公孫青，猶言執事，客套語。」

²⁹⁵ 楊《注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鐸，大鈴也。』」

²⁹⁶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設火燎以備守。』章炳麟讀燎為僚，謂與于衛侯之巡夜者。」

²⁹⁷ 杜《注》：「北宮喜也。」

²⁹⁸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喜本與齊氏同謀，故公先與喜盟。』彭水當近衛都，今無存。」

月戊午朔，遂盟國人。八月辛亥，公子朝、褚師圃、子玉霄、子高鯈²⁹⁹出奔晉。閏月戊辰，殺宣姜³⁰⁰。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，賜析朱鉏謚曰成子，而以齊氏之墓予之。³⁰¹衛侯告寧于齊，且言子石³⁰²。齊侯將飲酒，徧賜大夫曰：「二三子之教也。」³⁰³苑何忌辭³⁰⁴，曰：「與於青之賞，必及于其罰。³⁰⁵在〈康誥〉曰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，況在羣臣？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？」³⁰⁶琴張³⁰⁷聞宗魯死，將往弔之。仲尼曰：「齊豹之盜，而孟摶之賊，女何弔焉？」³⁰⁸君子不食姦³⁰⁹，不受亂³¹⁰，不爲利疚於回³¹¹，不以回待人³¹²，不蓋不義³¹³，不犯非禮³¹⁴。」³¹⁵

²⁹⁹ 杜《注》：「皆齊氏黨。」

³⁰⁰ 杜《注》：「與公子朝通謀故。」

³⁰¹ 楊《注》：「杜謂皆死而賜謚及墓田。然證以洹子孟姜壺銘，郭沫若謂陳無宇生時即稱洹子，謚可以生時即有，詳《積微居金文說·洹子孟姜壺跋》。」

³⁰² 杜《注》：「子石，公孫青，言其有禮。」

³⁰³ 杜《注》：「喜青敬衛侯。」

³⁰⁴ 楊《注》：「不受賜酒。」

³⁰⁵ 杜《注》：「何忌，齊大夫。言青若有罪，亦當并受其罰。」

³⁰⁶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言受賜則犯〈康誥〉之義。』先王指成王，成王封康叔為衛之始封君，〈康誥〉乃為此作。」

³⁰⁷ 杜《注》：「琴張，孔子弟子，字子開，名牢。」孔《疏》：「《家語》云：『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。』〈七十子傳〉云：『琴牢衛人，字子開，一字張。』則以字配姓為琴張，即牢曰子云是也。賈逵、鄭眾皆以為子張即顓孫師。服虔云：案〈七十子傳〉云，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，孔子是年四十一，未有子張。鄭、賈之說，不知所出。」楊《注》：「此琴張非孔丘弟子，此時孔丘年三十一，據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，子張少孔丘四十餘歲，則此時猶未生。」

³⁰⁸ 楊《注》：「杜《注》：『言齊豹所以為盜，孟摶所以見賊，皆由宗魯。』據孔丘止琴張之弔宗魯，或友朋相規勸。章炳麟《讀》引《莊子·大宗師篇》以證琴張即子張，然《莊子》不足據也。」

³⁰⁹ 杜《注》：「如公孟不善而受其祿，是食姦也。」

³¹⁰ 杜《注》：「許豹行事，是受亂也。」

³¹¹ 杜《注》：「疚，病；回，邪也。以利故不能去，是病身於邪。」

³¹² 楊《注》：「陶鴻慶《別疏》云：『宗魯知死公孟，而不能諫阻齊豹使不為難；以公孟之不善為可殺，是以邪待公孟也。知齊豹將殺公孟而聽之，是以邪待齊豹也。皆所謂以回待人。』」

³¹³ 楊《注》：「蓋即掩蓋，齊豹殺公孟，不義也。而宗魯不洩其謀，蓋不義也。或曰：『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蓋，黨也。」言宗魯與齊豹為黨也。』說本朱彬《攷證》及章炳麟《左傳讀》。雖可通，不如取掩蓋義。」

³¹⁴ 杜《注》：「以二心事摶，是非禮。」

³¹⁵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49，頁5-9。

此述公孟懿被殺始末及衛侯失守社稷與復入之經過，然《春秋》經文何以書「盜」，《左傳》於此未有言及。其後於魯昭公三十一年冬，《春秋》載「黑肱以濫來奔」³¹⁶，《左傳》始追釋曰：

齊豹爲衛司寇，守嗣大夫，作而不義，其書爲「盜」。³¹⁷

先儒承《左傳》以「盜」為齊豹者，有杜預³¹⁸、孔穎達³¹⁹、劉敞³²⁰、蘇轍³²¹、葉夢得³²²、高閔³²³、陳傅良³²⁴、黃震³²⁵、吳澄³²⁶、陳深³²⁷、趙汸³²⁸、袁仁（1479-1546）³²⁹、楊于庭（1580年進士）³³⁰、王道焜（1621年舉人）³³¹、趙如源（明人，生卒年不詳）³³²、俞汝言³³³、王夫之（1619-1692）³³⁴、毛奇齡³³⁵、徐廷垣（清人，生卒年不詳）³³⁶、葉酉³³⁷、傅恆³³⁸、羅典（1719-1808）³³⁹、竹添光鴻³⁴⁰等。

³¹⁶ 同前註，卷 53，頁 17。

³¹⁷ 同前註，頁 19。

³¹⁸ 同前註，卷 49，頁 1。

³¹⁹ 同前註。

³²⁰ 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卷 7，頁 5。

³²¹ 蘇轍：《蘇氏春秋集解》，卷 10，頁 14。

³²² 葉夢得：《春秋三傳讞·春秋左傳讞》，卷 8，頁 12。

³²³ 高閔：《高氏春秋集註》，卷 33，頁 15。

³²⁴ 陳傅良：《陳氏春秋後傳》，卷 10，頁 17。

³²⁵ 黃震：《黃氏日抄》，卷 12，頁 33。

³²⁶ 吳澄：〈總例〉，《春秋纂言》，卷 2，頁 34。

³²⁷ 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卷 10，頁 26。

³²⁸ 趙汸：《春秋集傳》，卷 13，頁 4。

³²⁹ [明] 袁仁：《春秋胡傳考誤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69 冊），頁 21。

³³⁰ [明] 楊于庭：《春秋質疑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69 冊），卷 10，頁 5。

³³¹ [明] 王道焜、趙如源：《左傳杜林合注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71 冊），卷 40，頁 5。

³³² 同前註。

³³³ 俞汝言：《春秋四傳糾正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74 冊），頁 15-16；又《春秋平義》，卷 10，頁 25。

³³⁴ [清] 王夫之：《春秋稗疏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3 年《船山全書》，第 5 冊），卷下，頁 83-84。

³³⁵ 毛奇齡：《春秋毛氏傳》，卷 31，頁 5-6。

³³⁶ 徐庭垣：《春秋管窺》，卷 10，頁 21-22。

³³⁷ 葉酉：《春秋究遺》，卷 14，頁 6。

³³⁸ 傅恆：《御纂春秋直解》，卷 10 下，頁 6。

³³⁹ [清] 羅典：《讀春秋管見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141 冊），卷 12，頁 21。

³⁴⁰ 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 26，頁 44。

宋儒胡安國則另有說，其《胡氏春秋傳》云：

竊以爲仲尼書斷此獄，罪在宗魯。宗魯，孟紂之驂乘也。於法應書曰「盜」，非求名而不得者也。天下豈有欲求險危大人之惡名，而聖人又斬此名而不與者哉！然則齊豹首謀作亂，宗魯雖與聞行事，又以身死之矣，今乃釋豹不誅，而歸獄於宗魯，不亦頗乎？曰：豹之不義，夫人皆知之也；若宗魯欲事豹而死於公孟，蓋未有知其罪者，故琴張聞其死，將往弔之，仲尼曰：「齊豹之盜，孟紂之賊，汝何弔焉？」非聖人發其食姦、受亂、蓋不義、犯非禮之罪，書於《春秋》，則齊豹所畜養之盜，孟紂所見殺之賊，其大惡隱矣！³⁴¹

胡氏謂「盜」為宗魯，後儒持其說者，有戴溪³⁴²、家鉉翁³⁴³、陸粲（1494-1551）³⁴⁴等。王夫之論胡說曰：

乃胡氏謂齊豹爲司寇，例得書名。不知唯天子之司寇爲卿，侯國之司寇亦下大夫耳。孔子爲魯司寇，且不得與三桓等，況豹仕於紂而又見奪乎！胡氏據〈檀弓〉之文，歸罪于宗魯，不知孔子之告琴張，乃君子慎擇交遊之精義，非《春秋》討賊之大法。責宗魯可也，釋齊豹之首惡其可乎？齊豹非卿而書「盜」，又何疑焉！³⁴⁵

王氏謂唯天子之司寇爲卿，齊豹爲小國司寇，故非卿而書「盜」，其說雖以「盜」為齊豹，惟與《左傳》有所不同。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釋《左傳》之說曰：「齊豹、衛國之卿。《春秋》之例，卿皆書其名氏。齊豹忿衛侯之兄，起而殺之，欲求不畏彊禦之名。《春秋》抑之，書曰『盜』。盜者，賤人有罪之稱也。」³⁴⁶

（二）三叛人名

杜預所舉「懲惡而勸善」之次例為「三叛人名」。案：襄公二十一年《春秋》曰：「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。」³⁴⁷《左傳》曰：「庶其非卿也，以地來，雖賤必

³⁴¹ 胡安國：《胡氏春秋傳》，卷25，頁14-15。

³⁴² 戴溪：《春秋講義》，卷4上，頁26-27。

³⁴³ 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卷25，頁10-11。

³⁴⁴ [明] 陸粲：《春秋胡氏傳辨疑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67冊），卷下，頁15。

³⁴⁵ 王夫之：《春秋稗疏》，卷下，頁84。

³⁴⁶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8。

³⁴⁷ 同前註，卷34，頁11。

書，重地也。」³⁴⁸ 杜《注》：「庶其，邾大夫。」³⁴⁹ 又曰：「重地，故書其人。其人書，則惡名彰，以懲不義。」³⁵⁰

又昭公五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夏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」³⁵¹ 《左傳》曰：「牟婁非卿而書，尊地也。」³⁵² 杜《注》：「尊、重也。重地，故書以名，其人終為不義。」³⁵³

又昭公三十一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冬，黑肱以濫來奔。」³⁵⁴ 《左傳》曰：「冬，邾黑肱以濫來奔，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。」³⁵⁵ 杜《注》：「黑肱非命卿，故曰賤。」³⁵⁶

案：《公羊傳》襄公二十一年及昭公五年，與《穀梁傳》昭公五年，亦有「重地」之說³⁵⁷。昭公三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

以地叛，雖賤，必書地以名，其人終為不義，弗可滅已。是故君子動則思禮，行則思義，不為利回，不為義疚。或求名而不得，或欲蓋而名章，懲不義也。齊豹為衛司寇、守嗣大夫，作而不義，其書為盜。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以土地出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，賤而必書。此二物者，所以懲肆而去貪也。若艱難其身，以險危大人，而有名章徹，攻難之士，將奔走之。若竊邑叛君，以徼大利而無名，貪冒之民，將寘力焉。是以《春秋》書齊豹曰「盜」、三叛人名，以懲不義，數惡無禮，其善志也。故曰：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婉而辨。上之人能使昭明，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，是以君子貴之。³⁵⁸

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曰：

³⁴⁸ 同前註，頁 14。

³⁴⁹ 同前註，頁 12。

³⁵⁰ 同前註，頁 14。

³⁵¹ 同前註，卷 43，頁 1。

³⁵² 同前註，頁 13。

³⁵³ 同前註。

³⁵⁴ 同前註，卷 53，頁 17。

³⁵⁵ 同前註，頁 19。

³⁵⁶ 同前註。

³⁵⁷ 參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卷 20 頁 13、卷 22 頁 10 及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卷 17 頁 4。

³⁵⁸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3，頁 19-20。

邾庶其、黑肱、莒牟夷三人，皆小國之臣，並非命卿，其名於例不合見《經》。竊地出奔，求食而已，不欲求其名聞，《春秋》故書其名，使惡名不滅。若其爲惡求名，而有名章徹，則作難之士，誰或不爲？若竊邑求利而名不聞，則貪冒之人，誰不盜竊？故書齊豹曰「盜」、三叛人名，使其求名而名亡，欲蓋而名章，所以懲創惡人，勸獎善人……盜與三叛，俱是惡人，書此二事，唯得懲惡耳，而言「勸善」者，惡懲則善勸，故連言之。³⁵⁹

後儒意見同於杜、孔，謂《春秋》書三叛人名以懲不義者，有蘇轍³⁶⁰、呂大圭³⁶¹、陳傅良³⁶²、家鉉翁³⁶³、李廉³⁶⁴、李光地³⁶⁵、庫勒納³⁶⁶等。

然亦有謂《春秋》所懲者為魯，而非邾庶其、黑肱、莒牟夷三人，如孫覺《孫氏春秋經解》云：

《春秋》小國大夫奔叛，類皆書名在氏，《公羊》以爲重地。案：魯受叛人，其罪大矣，何謂重地而名之乎？³⁶⁷

亦有謂叛人與魯同罪者，如黃仲炎《春秋通說》云：

《左氏》謂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皆以地來奔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，故《春秋》皆名之，以章其惡焉。說者多從之，而不知非聖人意也。夫庶其、牟夷、黑肱竊邑叛君，爲盜賊穿窬之事，彼何暇以書名史冊爲愧哉？而盜賊穿窬之輩，亦何足以重辱君子之譏哉？然《春秋》所以書者，正以見魯之罪焉耳！當叛人竊邑奔竄，使天下諸侯皆莫之容，則盜賊穿窬之事當不禁而自絕，今乃利其賂邑而招聚之，則世之叛竊者復何所憚哉？魯以周公伯禽之國而爲盜賊穿窬之淵藪，盜所隱器，與盜同罪，是以聖人惡而書之，非徒以責叛人也。庶其、牟夷、黑肱者，邾、莒之大夫也，惟大夫得食采邑，故以邑

³⁵⁹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8。

³⁶⁰ 蘇轍：《蘇氏春秋集解》，卷 9，頁 16-17。

³⁶¹ 呂大圭：《呂氏春秋或問》，卷 17，頁 7。

³⁶² 陳傅良：《陳氏春秋後傳》，卷 9，頁 16。

³⁶³ 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卷 21，頁 11-12。

³⁶⁴ [元]李廉：《春秋會通》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62 冊），卷 19，頁 2。

³⁶⁵ 庫勒納、李光地：《日講春秋解義》，卷 56，頁 17。

³⁶⁶ 同前註。

³⁶⁷ 孫覺：《孫氏春秋經解》，卷 10，頁 21。

奔，非大夫不得以邑奔矣。《左氏》以爲庶其非卿，以地來，雖賤必書，尤妄也。《春秋》非大夫不名。³⁶⁸

孫覺、黃仲炎之說，雖與《左傳》稍有不同，要皆「懲惡勸善」之意也。

七、五情綜論——兼論五情主要爲經學而非史學觀念

杜預〈春秋序〉於闡釋「五情」後曰：「推此五體，以尋《經》、《傳》，觸類而長之，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，王道之正、人倫之紀備矣。」³⁶⁹孔《疏》曰：

上云情有五，此言五體者，言其意謂之情，指其狀謂之體，體、情一也，故互見之。「一曰微而顯」者，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，所修《春秋》以新意爲主，故爲五例之首。「二曰志而晦」者，是周公舊凡、經國常制。「三曰婉而成章」者，夫子因舊史大順，義存君親，揚善掩惡，夫子因而不改。

「四曰盡而不汙」者，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，直言極諫，不掩君惡，欲成其美，夫子因而用之。此婉而成章、盡而不汙，雖因舊史，夫子即以爲義。總而言之。亦是新意之限，故《傳》或言「書曰」，或云「不書」。

「五曰懲惡而勸善」者，與上「微而顯」不異。但勸戒緩者，在「微而顯」之條；貶責切者，在「懲惡勸善」之例。故「微而顯」居五例之首，「懲惡勸善」在五例之末。³⁷⁰

此論「五情」之次第及其與新意、舊凡之關係也。案：杜、孔之說，可注意者，有下列數點³⁷¹：

(一) 《左傳》所釋《春秋》書法，未必即爲《春秋》本意。如成公十四年《春秋》曰：「秋，叔孫僕如齊逆女。」又曰：「九月，僕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秋，宣伯如齊逆女，稱族，尊君命也。」又曰：「九月，僕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，舍族，尊夫人也。」前人懷疑《左傳》之說，認爲此乃一事再見省文之例者甚夥³⁷²。

³⁶⁸ 黃仲炎：《春秋通說》，卷 10，頁 21-22。

³⁶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18。

³⁷⁰ 同前註。

³⁷¹ 此數點，余於〈讀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序》五情說小識〉一文，亦嘗論之。

³⁷² 詳見本文「稱族尊君命，舍族尊夫人」一節。

又僖公十四年《春秋》曰：「諸侯城緣陵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」《左傳》之說，前人亦多有疑之者，如陸淳、孫覺等，皆以為前目後凡，蓋《春秋》之簡辭³⁷³。

又桓公二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；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成事也。」趙匡即以為此乃《左傳》不達內外異辭之例，妄為異說³⁷⁴。

又宣公七年《春秋》曰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伐萊。秋，公至自伐萊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。凡出師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。」《左傳》之說，王晳、劉敞、葉夢得、郝敬、徐庭垣皆以為非³⁷⁵。

(二)〈春秋序〉孔《疏》謂「微而顯」乃孔子修改舊文以成新意。考〈春秋序〉所舉「微而顯」三例為(一)稱族尊君命，舍族尊夫人；(二)梁亡；(三)城緣陵。「梁亡」一例，尚可謂舊文本作「秦人滅梁」，孔子改為「梁亡」；惟「稱族尊君命，舍族尊夫人」及「諸侯城緣陵」二例，舊史遺文與孔子修改後之《春秋》有何不同？其作「叔孫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、「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城緣陵」邪？舊史豈不識文法，不知一事再見省文及前目後凡之例邪？

(三)杜預〈春秋序〉將「微而顯」、「志而晦」、「婉而成章」、「盡而不汙」、「懲惡而勸善」等平列為五項，似有可商。竹添光鴻說「懲惡而勸善」曰：「此總上四者言之。杜〈序〉以為五體，非矣。上四者此所以懲惡而勸善也。……《春秋》外上四者，而別有勸懲之書法乎？」³⁷⁶其說是也。錢鍾書先生曰：「『五例』之一、二、三、四示載筆之體，而其五示載筆之用。」³⁷⁷與竹添光鴻說略同。竊以為「微而顯」等五者可分三層看，「微而顯，志而晦」，主要謂字面之效果；「婉而成章、盡而不汙」，主要謂書寫之態度；「懲惡而勸善」，主要謂記載之作用，三者不必互相排斥，如「書齊豹盜」，既可歸「微而顯」（詞微而義顯），亦可歸「盡而不汙」及「懲惡而勸善」。

³⁷³ 詳見本文「城緣陵」一節。

³⁷⁴ 詳見本文「參會不地」一節。

³⁷⁵ 詳見本文「與謀曰及」一節。

³⁷⁶ 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 13，頁 23。

³⁷⁷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，頁 162。

錢鍾書先生《管錐編》論「五情」曰：

竊謂五者乃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，殫精竭力，以求或合者也，雖以之品目《春秋》，而《春秋》實不足語於此。³⁷⁸

案：所謂「五情」者，「微而顯」云云，蓋出自成公十四年九月《左傳》：

故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誰能脩之！」³⁷⁹

是君子所讚譽《春秋》者，錢先生則認為「《春秋》實不足語於此」，蓋君子所持者為經學觀點，而錢先生所持者則為史學觀點，君子之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」，殆非徒為錢先生所謂「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」也。若衡之以史學，則僖公十九年《春秋經》「梁亡」一語，何止為「斷爛朝報」³⁸⁰，實有誤導讀者之弊。杜預〈春秋序〉所以稱之者，乃因其「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」，能「發大義」，「指行事以正褒貶」³⁸¹。又如前文所述桓公元年《經》曰：「三月，公會鄭伯於垂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」³⁸²《左傳》曰：「三月，鄭伯以璧假許田，為周公、祊故也。」³⁸³鄭加璧以祊田易魯之許田，兩國私易天子所賜之地，而《春秋》謂鄭「以璧假許田」，何如實之有！？又如隱公三年《經》：「三月庚戌，天王崩。」³⁸⁴《左傳》曰：「三月壬戌，平王崩，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」³⁸⁵為懲臣子之過，天子駕崩日期，尚且不如實記載。錢先生以純史學觀點評論《春秋》，似失《左傳》與杜預〈春秋序〉之旨。〈春秋序〉總結「微而顯」等五情曰：「推此五體，以尋《經》、《傳》，觸類而長之，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，王道之正、人倫之紀備矣。」³⁸⁶所持者即為經學觀點。君子盛推《春秋》，謂「非聖人誰能脩之」！所持者亦為經學觀點也³⁸⁷。

³⁷⁸ 同前註，頁 161。

³⁷⁹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7，頁 19。

³⁸⁰ 錢氏《管錐編》頁 161 即引此語議《春秋》載事不如《左傳》。

³⁸¹ 皆〈春秋序〉語，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 頁 12-17。

³⁸² 杜預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5，頁 1。

³⁸³ 同前註，頁 2。

³⁸⁴ 同前註，卷 3，頁 2。

³⁸⁵ 同前註，頁 4。

³⁸⁶ 同前註，卷 1，頁 18。

³⁸⁷ 參拙著《左傳學論集》頁 96-110。

八、論五情所重在經學不在詩學

錢鍾書先生又云：

古人論《春秋》者，多美其辭約義隱，通識如劉知幾，亦不免隨聲附和。《史通·敘事》篇云：「《春秋》變體，其言貴於省文。」省文之貴，用心是否欲寡辭遠禍，「辟當時之害」，成章是否能「損之又損而玄之又玄」，姑不具論。然有薄物細故，為高睨大談者所勿屑着眼掛吻，可得而言也。春秋著作，其事煩劇，下較漢晉，殆力倍而功半焉。文不得不省，辭不得不約，勢使然爾。孫鑛《月峯先生全集》卷九〈與李于田論文書〉：「精腴簡奧，乃文之上品。古人無紙，汗青刻簡，為力不易，非千錘百鍊，度必不朽，豈輕以災竹木？」章學誠《乙卯劄記》曰：「古人作書，漆文竹簡，或著縑帛，或以刀削，繁重不勝。是以文詞簡嚴，取足達意而止，非第不屑為冗長，且亦無暇為冗長也。後世紙筆作書，其便易十倍於竹帛刀漆，而文之繁冗蕪蔓，又遂隨其人之所欲為。作書繁衍，未必盡由紙筆之易，而紙筆之故，居其強半。」阮元《學經室三集》卷三〈文言說〉亦曰：「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，……非如今人下筆千言，言事甚易也。」雖皆不為《春秋》而發，而《春秋》固不能外此。然則五例所讚「微」、「晦」，韓愈〈進學解〉所稱「謹嚴」，無乃因樞以為恭，遂亦因難以見巧耶？古人不得不然，後人不識其所以然，乃視為當然，又從而為之詞。於是《春秋》書法遂成史家模楷，而言史筆幾與言詩筆莫辨。楊萬里《誠齋集》卷一一四〈詩話〉嘗引「微而顯」四語與《史記》稱〈國風〉二語而申之曰：「此《詩》與《春秋》紀事之妙也！」因舉唐宋人詩詞為例（參觀卷八三〈頤菴詩稿序〉），是其驗矣。《史通·敘事》一篇實即五例中「微」、「晦」二例之發揮。有曰：「敘事之工者，以簡要為主，簡之時義大矣哉！……晦也者，省字約文，事溢於句外。然則晦之將顯，優劣不同，較可知矣。……一言而鉅細咸該，片語而洪纖靡漏，此皆用晦之道也。……夫《經》以數字包義，而《傳》以一句成言，雖繁約有殊，而隱晦無異。……雖發語已殫，而含意未盡，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，搃毛而辨骨，覩一事於句中，反三隅於字外，晦之時義大矣哉！」《史通》所謂「晦」，正《文心雕龍·隱秀》篇所謂

「隱」，「餘味曲包」，「情在詞外」；施用不同，波瀾莫二。劉氏復終之曰：「夫讀古史者，明其章句，皆可詠歌」；則是史是詩，迷離難別。老生常談曰「六經皆史」，曰「詩史」，蓋以詩當史，安知劉氏直視史如詩，求詩於史乎？³⁸⁸

案：錢先生謂《春秋》文字簡約，殆因漆文竹簡繁重不勝之故。惟沈玉成等則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載甚詳，必有所據，春秋之世，當已有記載詳細之史籍，不必盡如孔子《春秋》之簡奧也³⁸⁹。趙伯雄則認為綱要式之大事記，乃春秋時代各國史官記事之常法³⁹⁰。趙氏之說，似與沈氏不同。惟趙氏亦僅謂綱要式之編年大事記，為當時各國史冊記事之通例；至於當時是否有記載詳細之文字，趙氏亦無全然否定也。

³⁸⁸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，頁163-164。

³⁸⁹ 沈玉成、劉寧合著之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不僅文字簡約，而且僅記事而不記言，更不發表任何議論。這個問題是不能用當時書寫工具不方便來作解釋的，因為在《春秋》之後不久，就出現了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這樣洋洋灑灑的史冊，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如果沒有國家檔案作為依據，不論左丘明或者其他甚麼人都是決不可能編寫出來的。而《墨子·明鬼》所載四國『春秋』，文字風格近於戰國後期的著作，可見出於《墨子》作者據所聞而改寫，不過內容情節卻完全不像《春秋》而近於三《傳》敘事。根據《墨子》中引錄『齊之《春秋》』，比較今傳的《春秋》，衛聚賢先生在《古史研究·春秋的研究》中得出結論說，原來的『魯之春秋』『原是很詳細的記載，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一樣，後經孔子用歸納法把它提綱挈領摘要錄出，如《通鑑綱目》的綱一樣。即《史記》所說的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」。』雖然是大膽的假設而缺乏小心的求證（由於史料缺乏，實際上無法找到更多的證據），但並不能否認其中的合理因素。」參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21。

³⁹⁰ 趙伯雄《春秋學史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中的一條記事，少則幾個字，多者也就是三四十個字，一般只記時、地、人、事，絕無枝蔓描寫，絕無人物對話，也極少解釋性的、說明因果的文字，幾乎全不帶感情色彩。這種記事方法，可能是當時各國史冊記事的通例。晉國的靈公被大夫趙盾的族人殺死，晉國的太史就在國史上記下了『趙盾弑其君』；齊國發生了莊公在崔杼家被殺的事件，齊國的太史就直接記為『崔杼弑其君』；還有前面提到的載在『諸侯之策』的『孫林父、寧殖出其君』，都說明當時各國史官記事，確有一種我們今日在《春秋》中所見到的記事法。這種綱要式的、編年大事記式的史書，在晉朝太康年間汲冢出土的戰國簡策中也可以看到，這就是作為晉魏史的《竹書紀年》。東晉杜預是親眼見到這批簡策的，他在談到《竹書紀年》時說：『（是書）蓋魏國之史記也。……其著書文意大似《春秋經》，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。』杜預此語是用《竹書紀年》印證《春秋經》，指出從春秋至戰國，那種綱要式的大事記是各國史官記事的常法，並非晉國或魯國所獨有的。」參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4-5。

錢先生又認為《春秋》文字簡約，「微」、「晦」、「謹嚴」，乃不得不然。後人不知，遂以《春秋》書法為史家之楷模，復以史筆與詩筆並論，如楊萬里（1127-1206）即引「微而顯」四語，認為此乃《春秋》紀事之妙，並舉唐宋詩詞為例論之，以為《春秋》與詩詞，皆言有盡而意無窮。

案：「微而顯」、「志而晦」、「婉而成章」、「盡而不汙」四者，與詩詞之言有盡而意無窮，性質究竟不同。觀杜預所舉稱族尊君命、舍族尊夫人、梁亡、城緣陵、參會不地、與謀曰及、諸所諱辟、璧假許田、丹楹刻桷、天王求車、齊侯獻捷諸例，皆無詩意詩味，知不可以《春秋》為詩也。

附言：本文資料之蒐集，得招祥麒、許子濱、黃志強、謝向榮諸仁棣之助，謹此誌謝。